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至十一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總題：打美好的仗，跑盡賽程，守住信仰，
並愛主的顯現，好得着基督作公義冠冕的賞賜

第三篇
守住信仰

讀經：提後四7下，提前一19，三9，四1，六12，帖前三2，猶3

壹 在新約裏，信是客觀的，也是主觀的：

- 一 客觀的信仰是指我們所相信的對象，也就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；這客觀的信仰包含神新約經綸的內容—弗四13，提後四7下：
 - 1 以弗所四章十三節的『信仰』不是相信的行動，乃是客觀的信仰。
 - 2 客觀的信仰只包括與我們救恩有關的項目—換句話說，只包括那些與基督身位和工作有關的項目—約三16，—18，約壹四9。
- 二 主觀的信與我們相信的行動有關—約三15～16：
 - 1 按照這意義，有在主裏的信就是相信主。
 - 2 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，因着有關於基督的信而是一。
- 三 在帖前三章二節裏的信（該處中文譯為『信心』）不僅是主觀的，指聖徒的相信，如在五節、六節、十節者（中文譯為『信心』），也是客觀的，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如在提前三章九節，四章一節，和提後四章七節者（中文譯為『信仰』）：
 - 1 信的這兩方面彼此相關聯。
 - 2 我們的相信（主觀的信心），是出於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也是在於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（客觀的信仰）。

貳 『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』—7節下：

- 一 這裏的『信仰』乃是客觀的。
- 二 這節裏的『信仰』這辭，含示我們相信基督，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—提前一19，加一23。
- 三 守住信仰，就是守住整個神新約的經綸，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也是神的奧祕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基督的奧祕之信仰—提前一4。

參 提前六章十二節上半說，『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』：

- 一 為信仰打仗，意思是為神新約的經綸打仗。
- 二 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就是為那照着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內容打仗—弟一9～10，提前一4。
- 三 因着不同的教訓，召會墮落了，偏離了信仰—3節。
- 四 保羅囑咐提摩太，要與這偏離信仰的事打仗，就是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六12上。

肆 在提前六章十二節下半，保羅繼續說，『持定永遠的生命；你已蒙召進入這永遠的生命』：

- 一 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就需要持定這生命—永遠的生命，神聖的生命—而不信靠人的生命—12節下。

- 二 我們爲信仰打那美好的仗，不但是客觀的，更是主觀的，就是藉着持定永遠的生命來打這仗—12節下。
- 三 我們需要持定永遠的生命；這樣，我們纔能爲信仰打那美好的仗—12節。

伍 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包括為着在神的經綸裏有分於神聖的豐富，守住信仰—一19，三9，四1，六12，多一4，猶3：

- 一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，就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得以開始而發展的一提前一4。
- 二 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，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爲裏，乃是因着相信基督，藉着重生，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—林後五17，加三23～26。
- 三 因着信，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爲祂的兒子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—約一12～13：
 - 1 因着信，我們被放在基督裏，成爲祂身體的肢體，分享祂一切的所是，叫祂得着彰顯—羅十二4～5。
 - 2 這就是神照着祂新約的經綸，在信仰裏所完成的計畫。

陸 我們需要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—提前三9：

- 一 信仰是指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就是那些構成福音的事物—羅一1，3～4。
- 二 信仰的奧祕，主要的是基督是神的奧祕，並召會是基督的奧祕—西二2，弗三4。
- 三 我們要持守信仰的奧祕，就必須有清潔的良心，就是得了潔淨、沒有攬雜的良心—提前三9，一19。

柒 猶大在他的書信中說，『我…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』—3節：

- 一 這節裏的『信仰』不是主觀的，乃是客觀的。
- 二 這裏的『信仰』這辭不是指我們的相信，乃是指我們所相信的。
- 三 猶大書三節的信仰乃指新約的內容作爲我們的信仰，我們相信，就能得着我們共享的救恩—徒六7，提前一19，三9，四1，五8，六10，21，提後三8，四7，多一13。
- 四 這信仰（不是任何道理）已經一次永遠的交付聖徒。
- 五 我們應當爲這信仰爭辯—提前六12。

捌 我們都需要『達到…信仰上…的一』—弗四13上：

- 一 這辭句裏所題的信仰乃是客觀的信仰。
- 二 信仰上的一有賴於我們對神兒子完全的認識—13節。
- 三 我們惟有以基督爲中心，專注在祂身上，纔能達到信仰上的一。